

省级无纸化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Y2025-1-834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无纸化会议系统	会议管理端和会议文件阅读端 2 端。其中会议管理端具有会议信息管理、与会人员查询、会议文件管理、系统安全管控、系统管理等功能，实现对会议信息、会议文件、议题库、会议监控、会后材料、与会人员、会议文件、系统安全、系统基础数据等的信息化管理和控制，降低会务人员的工作难度和工作强度，提升会务人员工作效率，提升会议质量和效率。 会议文件阅读端具有会议展示、会议议题展示、会议文件展示、会议文件内容查看等功能，实现参会人员通过会议文件阅读端对会议基本信息的查看，对会议文件进行记录和批注。	2	2 套系统共计 100 个免费授权用户。
2	移动支撑平台	主题风格管理、客户端程序包管理、服务器注册管理、系统环境管理、系统环境配置文件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终端管理、终端用户绑定、会话和令牌管理、系统资源管理、角色权限管理、会议文件阅读端日志管理、用户列表、用户登录记录查询等。	2	和无纸化会议系统配套使用
3	无纸化会议系统	会议文件阅读端授权使用用户。	725	购置

（二）系统对接调试集成服务

本项目无纸化会议系统需要部署在省级信创云平台，需要部署调试的基础内容如下：

- （1）负载均衡软件
- （2）无纸化会议系统软件
- （3）移动支撑平台软件
- （4）挂载文件服务
- （5）安装数据库库表

另外，为保证无纸化会议系统功能完整实现，无纸化会议系统需要至少开发 3 个接口（分别对应与省级政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秦政通系统、信创云密码平台的对接），并与外部系统对接。

- （1）与省级政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为实现省级各部门机构、人

员信息的同步。

(2) 与秦政通系统对接实现界面集成及消息通知。

(3) 与信创云密码平台对接，实现对登录账号、密码及会议材料进行加解密，提升系统安全性。

甲方负责协调省级政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秦政通系统、信创云密码平台等外部系统的运营方，为乙方提供接口对接所需的技术文档、测试环境及必要的配合支持；若因外部系统运营方不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对接调试，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三) 会议文件阅读终端

为保障无纸化会议系统的测试、试用、培训等工作，需购置会议文件阅读终端 30 台（带手写笔），终端应符合国产化要求，支持无线网络，手持可移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个)
1	会议文件阅读终端	操作系统 HarmonyOS3 CPU 型号：麒麟 9000ECPU 核数八核 CPU1*Cortex-A77@3.13GHz+3*Cortex-A77@2.54GHz+4*Cortex-A55@2.05GHz 内存 12GB，存储 256GB 屏幕尺寸 12.6 英寸 屏幕色彩 10.7 亿色，P3 广色域屏幕类型 OLED 分辨率 2560x1600 屏幕比例 16: 10PPI240 触摸屏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贴合技术全贴合屏占比 90% 终端应符合国产化要求，支持无线网络，手持可移动。 质量保证一年。	华为 MatePadPro 系列型号 WGRR-W19	30
2	原厂手写笔	颜色雪域白重量 16G 尺寸长度约 160mm，直径约 8、9mm（实际尺寸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华为定制	30
3	原厂保护套	华为原厂黑色 12.6 寸保护套	华为定制	30
4	屏幕保护膜	磨砂屏幕保护膜及服务费	定制	30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甲方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软件系统缺陷或瑕疵,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修复更新。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软件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软件产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组件等,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1	申请文档	1.项目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函 2.项目建设总结 3.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 4.软硬件产品的国产自主可控情况报告
2	申报阶段文档	1.项目申报函; 2.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或实施方案); 3.本部门(单位)研究拟建项目的党委(党组)或办公会议纪要; 4.评审意见。
3	批复阶段文档	1.立项批复材料; 2.重大项目变更批复和三方变更意见。
4	采购阶段文档	1.采购招标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包括各合同包, 如软件包、硬件包、监理服务、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等); 3.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4.项目合同(含补充协议)。
5	实施阶段文档	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等; 2.变更材料: 包含三方变更意见、工程例会纪要、项目单位议事会议纪要等; 3.到货点验材料: 包含到货设备验收单、开箱验收记录、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第三方软件授权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4.设计文档：包含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5.移交清单：包含采购的软硬件移交、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源代码移交等； 6.实施过程材料：包含工程例会纪要、重大事项记录等； 7.培训材料：包含培训方案、培训手册、培训教材、培训签到表等； 8.项目监理文档：包含开(停、复、返)工令、监理周(月)报等； 9.其他需要的材料
6	初步验收文档	适用于建设类(工程类)项目 1.用户使用报告； 2.乙方实施总结报告； 3.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仅限实施监理的项目)； 4.项目初步验收意见及验收现场查验记录表； 5.初步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7	试运行与测试文档	1.试运行方案； 2.试运行记录(附试运行期间业务数据截图)； 3.系统试运行报告； 4.遗留问题处理报告等； 5.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包括代码、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 6.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 7.经过省国家密码局备案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8	最终验收文档	1.用户使用报告； 2.乙方实施总结报告； 3.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仅限实施监理的项目)； 4.项目最终验收意见及验收现场查验记录表； 5.最终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9	档案专项验收	档案专项验收情况。
10	项目财务文档	1.财务报告，包含财务基本数据、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财务指标分析等； 2.第三方审计报告。
备注：根据项目类型，准备竣工验收文档。		

(二) 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要求和交付物、验收标准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详尽的，以陕西省信息化相关规定、办法及《省级无纸化会议系统建设项目》为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解读并承诺执行上述实施方案有关服务内容、指标、人员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存在

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期整改并说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需在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说明问题内容、不符合的合同条款及初步处理意见；乙方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由此引发的支付延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审计、评估考核等；

5. 不得转包、分包；

6.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确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服务周期及验收日期进行调整。

9. 乙方应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十、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主要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

（一）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并执行《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二）交付验收

由项目单位组织，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参与，根据需要可邀请专家参加，对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能满足系统运行需要的建设内容等情况，开展初步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根据需要可以分批次初步验收。对照建设项目批复内

容，项目完成所有建设内容，能满足系统运行需要后，即可开展项目初步验收。

（三）最终验收

由项目单位组织，承建单位或服务提供方、监理单位、测试评估等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对项目的审批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服务)内容、建设规模、目标完成、服务质量、试运行、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情况，达到最终验收条件后开展最终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四）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

按需和有关规定执行。档案验收由省档案局组织，项目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等相关单位参与，邀请专家参加，对项目档案材料的原始性、齐全性，档案整理的规范性，档案保管的安全性等方面情况，开展档案专项验收并形成专项验收意见，承建单位应按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档案资料，积极配合档案验收工作。竣工验收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项目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测试评估等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对项目是否符合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资金绩效、质量水平等方面情况，开展竣工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承建单位应按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售后服务

建设完成最终验收后质保一年，乙方提供 5×8 小时现场值守运维服务和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系统问题、故障及时处理，对用户咨询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以下内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处理。

事件级别	服务（故障）定义	支持方式	响应时间
一级事件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宕机，导致甲方业务应用停止工作。	现场	0.5 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级事件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或部件出	现场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现故障，导致甲方应用性能下降。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级事件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或平台出现问题，但甲方的业务应用能正常工作。	现场	0.5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级事件	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及相关信息或咨询服务。	现场/电话支持	0.5 小时响应并给予答复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项目在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服务成果，视为逾期违约。逾期未启动或未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五）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未按合同要求，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七）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九）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全部中间成果、最终交付成果及由此形成的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保密条款

（一）乙方与甲方签署合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

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四）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五）乙方应当主动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对方以纸质书面形式同意，不得泄露。

（六）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正式文书、往来传真或邮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

2. 甲方资料、数据平台、账号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图纸、专有方法、模式模板、任何形式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咨询及其他资料；

3. 数据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利用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4.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当采取充分、必要、有效、合理的措施对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所知晓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对于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给予、提供、传递、传达、泄露，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自己本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八）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或传播。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因信息泄露产生的支出和所有损失，但非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原因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除外。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违反保密业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参与数据运行管理工作之日开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十)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综合北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3636818515

张苗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103669227433

签订时间：2025.10.13

乙方

单位名称：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86号苏宁生活广场（解放路数字经济产业园）七层L7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9-879927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77001209866866

签订时间：2025.10.13

